

上犹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上营商〔2023〕2号

关于印发《上犹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上犹县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日

上犹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江西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方案》《赣州市建设全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和《2023 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结合上犹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江西省和赣州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及赣州市深入实施新一轮对标粤港澳大湾区优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放管服”为抓手，围绕企业发展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全方位要素保障以及全过程监管，强化制度创新和数字赋能，大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向纵深推进，打响“马上办”上犹特色品牌，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1. 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继续深化业务流程再造，全面深化数据治理，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进一步减时

间、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具体措施：

(1) 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对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梳理，建立清单，实行事项归并一件事，由“多地多窗多次”转变为“一地一窗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2023年，上线不少于100项“一件事一次办”至上犹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犹分厅。

(2) 启动“无实体证照”“无证明城市”改革，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大力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广泛应用于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保卡申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社会化领域以及涉企纳税缴费、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2023年，纳税企业电子印章申领率达到100%；电子证照实现应上尽上，事项用证率80%以上。

(3) 建立县乡村三级线上帮代办机制，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子应用，上线“小赣事-帮办代办”平台，综合推出帮办热线和“智能帮办+远程帮办”。线下探索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上门帮办、人工语音导办、视频认证导办及跨地域帮代办等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

(4) 健全数字化改革全面统筹和常态推进机制，成立县数

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与数字化改革相匹配的机构职能、财政投入、人才保障等体制机制。建立数字化项目归口管理及推进机制，依托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统筹信息归集，促进兼容互通，一体构建政务大数据体系，提升数据共享和开放水平。加快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因应企业群众需求优化办事流程、丰富智慧应用场景；启动数字机关试点改革，推进“数字上犹”项目实施，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

(5) 加快市民中心新建工作。开工建设上犹县新市民中心项目，全面升级市民办事环境，以“五星级”政务大厅为目标，切实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加大对县乡两级政务大厅窗口的监督巡查，为办事人提供周到、热情、细致、主动、规范的服务。

(6) 深化“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成“赣服通赣州分厅”5.0版。加快升级全县统一的数字政务业务中台，向上争取打通省市县三级系统壁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

2. 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持续提升工程建设“一站式集成”审批效能，优化规划用地和项目建设审批管理，破解审批中的“体外循环”，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具体措施：

(7) 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运用项

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集成审批。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并联办理。强化审批数据共享。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全面进驻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赣州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生成。

(8) 继续推进区域综合评估，制定出台《上犹工业园区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2023年版)，新增区域评估事项5项，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土地供应时“一单尽列”)，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推动更多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

(9) 深化推进“多测合一”。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10) 跑赢落地“最后一公里”，实行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行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结果文书在线获取及共享；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全程网办。联合验收通过后线上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经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11) 试行分段式单独竣工验收。一个工程规划许可、施

工许可范围内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采用分段单独竣工验收方式，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12) 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扩大低风险工程、一般工程项目（免审）范围，调整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必审）范围。

(13)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个系统办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环保、水利、市政公用服务等部门的审批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中的审批事项在工改系统中一次申报即可办结，各部门业务系统同步推送办理结果数据，无需重复申报。

(14) 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办理流程，推动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衔接。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通过平台搭建、流程优化、材料精简，进一步提升企业高频事项服务效能。具体措施：

(15) 继续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激发活力。

(16)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企业申报和缴

费次数。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开发完善“一键零申报”功能，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

(17) 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与占比，在办税服务厅推行“办问协同”等便利化措施，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形成网上办税、自助办税习惯。

(18) 落实国家要求，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对已实现开具电子完税证明的代征单位，收回其领用的所有纸质缴款书，做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19) 持续推进本县公安“综合窗口”建设，做好网上审核、网上出证等工作。

(20) 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功能，加强涉企信息分类归集与共享，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兑现、快速直达。完善“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服务体系，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2023年底前，全县财政性资金奖补类（含个人事项）惠企政策上线率达60%。

(21) 清理已过期失效政策，编制发布政策手册系列产品。

4. 优化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紧盯“问题化解率”、“企业满意率”，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具体措施：

(22) 持续推进“马上办”市场主体帮扶活动。严格落实“四项”工作机制，以优化营商环境“软环境”、当好市场“服务员”

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广大干部“政策宣传员”“发展服务员”“诉求协调员”作用，纾解全县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全力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健康高质量发展。

(23) 推动企业服务资源管理平台与园区对接。加快建设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通过“招聘会+自助服务+就业网+移动终端”的立体化“互联网+”招聘服务平台，实现招聘求职智能管理、信息智能发布、企业和求职者自助服务，使求职过程无纸化、智能化、精准化。

(24) 常态化开展“政企圆桌会议、企业座谈会”等，提高召开频次和质量，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

(二) 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要素环境

5. 保障企业市政公用服务接入。持续深化市政公用接入领域改革，更加突出推进“全程网办”“集成化服务”，让企业省心放心。具体措施：

(25) 全面实施水电气网排联合报装“一件事”。积极打造数据共享平台，推行数据共享“一网流转”，实现用户证照信息数据共享，水电气网排企业可以从数据平台调取所需资料（如身份证、营业执照、房产证件等），通过系统对接、信息推送提取，让数据多跑腿。水电气网排报装推行“联合勘验”工作机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实行标准化勘验流程，减少勘验次数，缩减时限，保障

勘验服务精准高效。

(26) 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严格执行国家五部委相关文件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外的水电气工程实行免费接入，针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报装全程“0”费用接入。

(27) 缩短小型商业用户用气报装设计时间。积极推进制定《小型商业用气报装项目标准设计图集》，缩短小型商业用户设计时间。

(28) 优化占据路审批操作流程。积极推行所涉行政审批事项由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各职能部门实行联合办公，推行“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大力推行水电气接入工程涉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免收行政审批费用，确保涉行政审批事项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29) 打造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推行用户身份信息、营业执照等电子信息大数据共享，“水电气”企业可自行到大数据平台调取用户相关信息。依托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开发用水用气绩效监测模块，实行用水用气报装数据回流，实时对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安装质量、运营绩效进行监测。

6. 保障企业用工灵活无忧。加强与企业用工需求衔接，全力抓好要素保障，切实做好全县产业工人培养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缓解产业工人短缺、企业招工难、留工难问题。具体措施：

(30) 深化企业招用员工（稳就业）“一件事”。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送岗下乡”、“送岗进校园”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企业招聘各类人才搭建好平台，为城乡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实现促进劳动者就业和缓解企业用工压力双赢目标。

(31) 精准发放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深入走访企业开展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补尽补。

(32) 完善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工作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会等部门的工作沟通，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

7. 保障融资服务高效畅通。围绕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最大限度拓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空间，提升服务效率。具体措施：

(33) 建立完善政银企对接会常态化机制，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举办各类产融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34) 完善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

监管红线。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

(35) 优化再造信贷业务流程，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针对指导辖内地方法人机构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支撑。强化正向激励和考核评估，适度提高内部考核权重，构建对企业与企业法人双主体的信用评价与贷款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审批效率。

(36) 依托江西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推动农业、小微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探索制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标准，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开展绿色信贷担保业务。推广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数据资产质押，创新推广“云量贷”“人才贷”“数字化转型贷”“文企贷”等产品，继续用好“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挥绿色金融支

持企业低碳绿色转型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碳惠贷以及绿色保险、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等业务，为低碳表现良好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绿色转型。

（37）积极配合赣州市探索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征信公司，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通过融合政务、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务数据支撑。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级、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全县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38）引导银行建立首贷户名单库，提升精准服务首次贷款企业的能力，落实银行主体责任，引导银行完善内部资源配置和考核安排，加大首贷户正向考核激励，推广银保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保险的融资增信作用。建立良好的首贷户拓展市场秩序，加强首贷户的辅导和培育，帮助企业提高获贷能力，加强首贷培育的数据统计工作，做好首贷户培育的宣传工作。

（39）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0.8%。

（40）拓展运用大数据平台，依托平台开发线上产品 5 款以上。积极推进“政采贷”业务办理。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招采贷”产品，对于中标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开展信用贷款或应收账款贷款。

8. 保障科技创新资源供给。积极发挥企业主体责任，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强化要素保障，努力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具体措施：

(41) 强化政策引领作用，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全面依托《上犹县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 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等优惠政策，全力助推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发展。

(42) 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重点关键技术攻坚，共建校企、院企协同创新平台 10 个以上，支持元源新材、和润宇、溢联科技等创建区域高端研发机构和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力争新增省级创新平台 2 个、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 2 项。大力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力争 2023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2.0%以上、5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

(三) 打造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9. 深化市场公平竞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完善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具体措施：

(43)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鼓

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

(44) 定期开展限额以下非公开招标项目的检查，加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依法对本县存在的相关违法情形进行处理处罚。

(45) 开展电子招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率 100%、不见面项目占比 100%、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占比 100%。

(46) 在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部实现招标公告发布日前 30 天发布招标计划。

(47) 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优化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手续，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 100%。

(48)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办事程序，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49) 提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构建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10. 深化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服务。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健全更加开放透明、规范高效的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具体措施：

(50) 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改革。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加快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2023 年在“一照通办”改革基础上，选择一批审批标准

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打破“准入容易准营难、办照容易办证难”的隐性壁垒。

(51) 开展“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照多址”，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允许“一址多照”，对能够进行物理有效分割且能明显辨识区分的同一地址，满足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可以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减少企业经营成本。

(52) 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登记和企业集群注册登记。对县辖区内适用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的市场主体，可以采用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进行登记；允许多家企业（简称“集群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一家托管企业（即商务秘书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各自的住所登记，并由该商务秘书公司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注册登记模式。

(53) 建立存量证照入库机制，将电子证照和证照信息文件数据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统一管理和使用。推进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各部门实时上传证照数据，积极落实应用场景，加快电

子签章配置,探索建立“电子证照+区块链”,实现实体证照的免提交。

(54) 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照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建设赣服通上犹分厅 5.0 版本,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平台,试行将企业开办业务与相关高频经营许可事项整合成“一件事”,打通企业准入即准营,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主线,深入推进“一照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模式的整合。

(55)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依托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平台,实现“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56)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研究制定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规则,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市监部门做出除名决定的市场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企业所在登记机关将协同市监部门进行联合研判,对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存在错误的,经市监部门查证后予以更正。

11. 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推动重点领域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具体措施：

（57）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推动新注册企业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签署信用承诺书，组织存量企业开展信用承诺，鼓励广大市场主体通过微信扫码开展食品、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承诺工作。

（58）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加强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与应用。

（59）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探索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

（60）探索推进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智能化监管，持续推动区内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江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61）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根据信用积分采取差异性管理措施，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和分类分级管理，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实行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62) 加大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开。

(63) 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上犹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指导意见》，引导公众有序参与食品安全共治。

12. 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具体措施：

(64) 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

(65) 以制定和实施年度抽查计划为抓手，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加强“双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

(66)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程度，合理设置不同的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

(67) 聚焦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和风险，适时提醒企业，前移监管关口，化解风险隐患。

(四) 打造更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13. 强化监管执法规范机制。以解决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健全综合执法体系，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具体措施：

(68)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

(69) 继续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爲免罚清单，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70) 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及相关配套制度。依托全市统一的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强化执法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71) 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72) 根据市统一部署，落实市场监管、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14.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统筹法律服务资源，加大法律法规宣讲力度，深度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具体措施：

(73) 组织“律师志愿服务团”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前移法律服务关口，提供全方位“一对一”法律服务。

(74) 强化县劳动争议调裁审对接，加强劳动争议巡回法庭、调解工作室建设，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

(75) 加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做好民营企业员工的法律援助。

(76)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政务失信联合惩戒，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行为。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77)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15.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全面贯彻落实《江西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具体措施：

(78) 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79)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80) 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81) 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知识产权监管执法相关工作，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16. 强化司法保障机制。提升商事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和成本，规范和提升案件执行工作，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完善破产重整制度，降低破产制度运行成本，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具体措施：

（82）深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推动各类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加强非诉讼纠纷化解队伍建设，提升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运作实效。

（83）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调解、审理、裁判、执行、审判、执行、归档等全要素网上办理，推广庭审记录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84）深入破解“送达难”，推进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推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推广适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送达地址信息，进一步提高送达率。

（85）常态化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运行，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合规经营宣传教育培训等。

（86）根据市统一要求，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工作协调，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拟定破产管理人先行处置查封财产及后续解封的规则，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87）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明确管理人向法院查阅破产案件相关材料的流程，建立授权管理人查控债务人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对接机制及管理人身份

核验信息共享网络。

(88) 落实省高院关于明确债权人或债务人有关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定，梳理本地管理人名册并嵌入工作系统，依法处理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名破产管理人等事宜。

(89) 严格按照市级关于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五) 打造全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先行示范区

(90) 对标对表打造引领示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抓好 39 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实，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上犹经验，成为全市乃至全省营商环境创新建设先行示范区；扎实开展新一轮对标提升行动，全力补短增效，分级分指标制定改革创新做法，更好为企业鼓劲、纾困、解难。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政府“一把手”工程，县政府主要领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听取营商环境改革政策落地情况和存在问题。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推进改革，加强协同配合，着力解决好跨层级、跨部门协同改革问题，一体化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二) 狠抓任务落实。建立常态化“局长走流程”工作机制，推动政策落地和系统优化。建立政策评估制度，各责任部

门对已出台政策组织开展全面自评，检验改革实际成效，固化已有改革成果；县营商办选择一批任务举措，委托第三方就实施效果和企业满意度开展评估，完善本县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一步突出企业感受度和政策落实，推动营商环境工作水平稳步提升。结合“马上办”市场主体结对帮扶工作，定期针对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进行会商研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三）强化培训宣传。围绕国家、省、市出台的新政策新举措，加大对业务工作人员和服务企业专班内部培训的频率，确保各项举措不折不扣落地。全面系统开展营商环境和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力度，推动“比学赶超”和全县营商环境整体优化。各部门要切实强化政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

附件：上犹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

上犹县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一、打造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 优化线上线下服务					
1	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覆盖面	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对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的政务服务事项集中梳理，建立清单，实行事项归并一件事，由“多地多窗多次”转变为“一地一窗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2023年，上线不少于100项“一件事一次办”至上犹县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犹分厅。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2	启动“无实体证照”“无证明城市”改革	推行电子证照“免提交”，大力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合同广泛应用于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保卡申领、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企业登记、经营、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和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社会化领域以及涉企纳税缴费、金融服务、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领域。2023年，纳税企业电子印章申领率达到100%；电子证照实现应上尽上，事项用证率80%以上。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3	建立县乡村三级线上帮代办机制	拓展网上办理场景子应用，上线“小赣事-帮办代办”平台，综合推出帮代办热线和“智能帮办+远程帮办”。线下探索授权代理、亲友代办、上门帮办、人工语音导办、视频认证导办及跨地域帮代办等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帮办代办。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4	健全数字化改革全面统筹和常态推进机制	成立县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与数字化改革相匹配的机构职能、财政投入、人才保障等体制机制。建立数字化项目归口管理及推进机制，依托赣州市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统筹信息归集，促进兼容互通，一体构建政务大数据体系，提升数据共享和开放水平。加快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因应企业群众需求优化办事流程、丰富智慧应用场景；启动数字机关试点改革，推进“数字上犹”项目实施，积极争取创建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综合性试点。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快市民中心新建工作	开工建设上犹县新市民中心项目，全面升级市民办事环境，以“五星级”政务大厅为目标，切实加强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加大对县乡两级政务大厅窗口的监督巡查，为办事人提供周到、热情、细致、主动、规范的服务。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
6	深化“一网通办”数字化改革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成“赣服通赣州分行”5.0版。加快升级全县统一的数字政务业务中台，向上争取打通省市县三级系统壁垒，推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应用。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二) 优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					
7	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	运用项目策划生成平台，实施一个阶段、一张表单、一套材料、集成审批。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推行水电气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行政审批并联办理。强化审批数据共享。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审批人员全面进驻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集成”审批专区，工程建设项目全部通过赣州市项目策划生成平台生成。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
8	继续推进区域综合评估	制定出台《上犹工业园区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和技术标准》（2023年版），新增区域评估事项5项，推行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土地供应时“一单尽列”），在土地供应前开展相关评估和现状普查，企业拿地后无需再提供清单内的评估评审报告，推动更多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
9	深化推进“多测合一”	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逐步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	肖强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
10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速验收，早投产”	简化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实行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书，结果文书在线获取及共享；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联合验收和备案集成事项全程网办。联合验收通过后线上出具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经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竣工验收备案电子凭证。	肖强	县住建局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1	试行分段式单独竣工验收	一个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范围内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规划要求、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允许采用分段单独竣工验收方式。	肖强	县住建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12	扩大施工图免审范围	扩大低风险工程、一般工程项目（免审）范围，调整特殊建设工程项目（必审）范围。	肖强	县住建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13	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个系统办理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环保、水利、市政公用服务等部门的审批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中的审批事项在工改系统中一次申报办结，各部门业务系统同步推送办理结果数据，无需重复申报。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
14	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办理流程	推动联合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的衔接。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三）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					
15	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	继续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激发活力。	罗晶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16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企业申报和缴费次数。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开发完善“一键零申报”功能，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	罗晶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17	推行智能化办税服务	持续优化税务精细服务，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与占比，在办税服务厅推行“办问协同”等便利化措施，推进传统办税服务厅向智慧办税服务厅转型，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形成网上办税、自助办税习惯。	罗晶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18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落实国家要求，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对已实现开具电子完税证明的代征单位，收回其领用的所有纸质缴款书，做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	罗晶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9	推进公安“综合窗口”建设	持续推进本县公安“综合窗口”建设，做好网上审核、网上出证等工作。	蓝帮军	县公安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20	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功能	优化政策智能推送功能，加强涉企信息分类归集与共享，推动惠企政策智能匹配、精准兑现、快速直达。完善“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惠企政策服务体系，推进惠企政策“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免申即享”。2023年底前，全县财政性资金奖补类（含个人事项）惠企政策上线率达60%。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
21	编制政策手册	清理已过期失效政策，编制发布政策手册系列产品。	罗晶	县营商办	2023年6月
（四）优化企业服务长效机制					
22	持续推进“马上办”市场主体帮扶活动	严格落实“四项”工作机制，以优化营商“软环境”、当好市场“服务员”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广大干部“政策宣传员”“发展服务员”“诉求协调员”作用，纾解全县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实际困难，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全力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健康高质量发展。	罗晶	县营商办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23	推动企业服务资源管理平台与园区对接	加快建设智能化人力资源市场，通过“招聘会+自助服务+就业网+移动终端”的立体化“互联网+”招聘服务平台，实现招聘求职智能管理、信息智能发布、企业和求职者自助服务，使求职过程无纸化、智能化、精准化。	罗晶	县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工业园、双创中心	2023年12月
24	巩固政企沟通渠道	常态化开展“政企圆桌会议、企业座谈会”等，提高召开频次和质量，推动营商环境改革精准施策。	刘艳	县工信局（工业倍增办）、商务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二、打造更加优质普惠的要素环境					
（五）保障企业市政公用服务接入					
25	全面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积极打造数据共享平台，推行数据共享“一网流转”，实现用户证照信息数据共享，水电气企业可以从数据平台调取所需资料（如身份证、营业执照、房产证件等），通过系统对接、信息推送提取，让数据多跑腿。水电气报装推行“联合勘验”工作机制，组建“联合勘验”专窗，实行标准化勘验流程，减少勘验次数，缩减时限，保障勘验服务精准高效。	肖强	县行政审批局、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26	严格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	严格执行国家五部委相关文件要求，对建筑区划红线外的水电气工程实行免费接入，针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用水报装全程“0”费用接入。	肖强	县自来水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	2023年12月
27	制定《小型商业用气报装项目标准设计图集》	积极推进制定《小型商业用气报装项目标准设计图集》，缩短小型商业用户设计时间	肖强	县住建局、燃气公司	2023年6月
28	优化占据路审批操作流程	积极推行行政审批联合受理制度，所涉行政审批事项等部门推行联合办公，成立行政审批联合专窗，推行“联合踏勘、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大力推行水电气接入工程涉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免收行政审批费用，确保涉行政审批事项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城管局	2023年6月
29	打造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	积极打造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推行用户身份信息、营业执照等电子信息大数据共享，“水电气”企业可自行到大数据平台调取用户相关信息。依托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开发用水用气绩效监测模块，实行用水用气报装数据回流，实时对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安装质量、运营绩效进行监测。	肖强	县行政审批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深燃公司	2023年12月
(六) 保障企业用工灵活无忧					
30	深化企业招用员工（稳就业）“一件事”	通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送岗下乡”、“送岗进校园”等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为企业招聘各类人才搭建好平台，为城乡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提供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实现促进劳动者就业和缓解企业用工压力双赢目标。	罗晶	县人社局、就创中心	2023年12月
31	精准发放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深入走访企业开展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补尽补。	罗晶	县人社局、就创中心、社保中心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2	完善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工作机制	加强与人民法院、工会等部门的工作沟通，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成立诉调对接工作室，形成矛盾联调、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	罗晶	县人社局、法院、司法局、总工会	2023年6月
(七) 保障融资服务高效畅通					
33	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建立完善政银企对接会常态化机制，持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举办各类产融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34	完善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	完善银行收费监管长效机制，规范银行服务市场调节价管理，加强服务外包与服务合作管理，设定服务价格行为监管红线。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等予以合理优惠，适当减免账户管理服务等收费。坚决查处银行未按照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35	优化再造信贷业务流程	推行线上服务、“不见面”审批等便捷信贷服务。构建小微企业“首贷户”培育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延期还本付息、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快速、精准落地，推动资金链与产业链良性互动。针对指导辖内地方法人机构优化完善尽职免责制度、加快构建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改进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处置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支撑。强化正向激励和考核评估，适度提高内部考核权重，构建对企业与企业法人双主体的信用评价与贷款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审批效率。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36	探索推动农业、小微企业的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和普惠金融融合发展	探索制定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融合发展标准，积极支持绿色产业，开展绿色信贷担保业务。推广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数据资产质押，创新推广“云量贷”“人才贷”“数字化转型贷”“文企贷”等产品，继续用好“财园信贷通”“科贷通”等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保险产品。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发挥绿色金融支持企业低碳绿色转型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推广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碳惠贷以及绿色保险、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投资等业务，为低碳表现良好的上下游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绿色转型。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7	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积极配合赣州市探索组建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征信公司，建设综合金融数据征信服务平台，通过融合政务、金融、商业等领域的数据资源，强化涉企信用信息的归集，向金融机构提供政务数据支撑。通过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征信报告、信用评分、授信支持、风险预警、融资对接、金融管理等多种服务和金融产品，满足全县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效率。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38	建立首贷户名单库	引导银行建立首贷户名单库，提升精准服务首次贷款企业的能力，落实银行主体责任，引导银行完善内部资源配置和考核安排，加大首贷户正向考核激励，推广银保合作模式，充分发挥保险的融资增信作用。建立良好的首贷户拓展市场秩序，加强首贷户的辅导和培育，帮助企业提高获贷能力，加强首贷培育的数据统计工作，做好首贷户培育的宣传宣传工作。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39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0.8%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0.8%。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40	开发线上产品5款以上	拓展运用大数据平台，依托平台开发线上产品5款以上。积极推进“政采贷”业务办理。引导金融机构探索开发“招采贷”产品，对于中标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开展信用贷款或应收账款贷款。	罗晶	县金融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
(八) 保障科技创新资源供给					
41	助推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发展	强化政策引领作用，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全面依托《上犹县关于推动工业倍增升级 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等优惠政策，全力助推企业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发展。	刘小林	县科创中心、工信局	2023年12月
42	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重点关键技术攻关，共建校企、院企协同创新平台5个以上，支持元源新材、和润宇、溢联科技等创建区域高端研发机构和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力争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个、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攻关1项。大力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力争2023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2.07%以上、5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	刘小林	县科创中心、工信局、税务局、教科体局	2023年12月
三、打造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九) 深化市场公平竞争					
43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鼓励支持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引入第三方评估，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44	清理设置非必要条件排斥潜在竞争者行为	定期开展限额以下非公开招标项目的检查，加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评价，依法对本县存在的相关违法情形进行处理处罚。	罗晶	县发改委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45	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改革	开展电子招投标业务招、投、开、评、定等所有交易环节线上化、无纸化、便捷化，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率100%、不见面项目占比100%、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占比100%。	罗晶	县发改委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46	建立招投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全部实现招标公告发布日前30天发布招标计划。	罗晶	县发改委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47	推进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	优化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手续，实现水利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率100%。	罗晶	县发改委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48	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办事程序，降低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罗晶	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
49	构建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提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编制质量，规范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按规定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率。	罗晶	县财政局	2023年12月
(十) 深化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服务					
50	实施市场准入“极简审批”改革	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加快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2023年在“一照通办”改革基础上，选择一批审批标准化、规范化程度较高的行政许可事项，探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打破“准入容易准营难、办照容易办证难”的隐性壁垒。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1	开展“一照多址”、“一址多照”改革	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一照多址”，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允许“一址多照”，对能够进行物理有效分割且能明显辨识区分的同一地址，满足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可以作为多家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减少企业经营成本。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52	推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制登记和企业集群注册登记	对适用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的市场主体，可以采用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进行登记；允许多家企业（简称“集群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一家托管企业（即商务秘书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各自的住所登记，并由该商务秘书公司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注册登记模式。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53	推进电子证照亮证应用	建立存量证照入库机制，将电子证照和证照信息文件数据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统一管理和使用。推进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各部门实时上传证照数据，积极落实应用场景，加快电子签章配置，探索建立“电子证照+区块链”，实现实体证照的免提交。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社保局、公积金中心、商务局、驻县各银行机构	2023年12月
54	深入推进企业开办“一照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建设赣服通上犹分厅5.0版本，建立企业全生命周期平台，试行将企业开办业务与相关高频经营许可事项整合成“一件事”，打通企业准入即准营，深入推进“一照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业务模式的整合。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社保局、公积金中心、商务局、驻县各银行机构	2023年12月
55	试行企业登记信息变更网上办理。	提升企业变更登记在线服务能力。依托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平台，实现“全类型、全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在办理设立、变更、备案等登记注册业务时，各级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向企业告知填报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罗晶	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6	探索建立市场主体除名制度	研究制定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规则，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两年，且近两年未申报纳税的市场主体，对其作出除名决定。除名后，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且不得从事与清算和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并可对除名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市监部门做出除名决定的市场主体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企业所在登记机关将协同市监部门进行联合研判，对市场主体作出除名决定存在错误的，经市监部门查证后予以更正。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税务局	2023年12月
(十一) 深化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57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机制，推动新注册企业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签署信用承诺书，组织存量企业开展信用承诺，鼓励广大市场主体通过微信扫码开展食品、消防、安全生产等领域信用承诺工作。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
58	在特定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	在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领域，建立完善执业诚信体系，加强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信息、司法裁判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归集和共享，完善建筑市场个人信用档案建设与应用。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教科体局、卫健委、住建局	2023年12月
59	加强涉及群众健康和安全的领域监管	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等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探索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
60	探索推进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智能化监管	探索推进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智能化监管，持续推动区内各类互联网医院信息接入江西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	刘小林	县卫健委	2023年6月
61	强化税务领域动态“信用+风险”监管	根据信用积分采取差异性管理措施，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和分类分级管理，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纳税人的涉税流程，加强或阻断高风险纳税人涉税业务办理，实行风险管理全流程闭环管理。	罗晶	县税务局	2023年12月
62	加大网络销售商品综合监管	加大网络销售商品抽检力度，并运用风险监测、源头溯源、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社会共治等开展综合监管，加强网络商品抽检信息公开。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63	深化食品安全共治	制定出台《关于推进上犹县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工作的指导意见》，引导公众有序参与食品安全共治。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
(十二) 深化推进“互联网+监管”					
64	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	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推动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加强监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8月
65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	以制定和实施年度抽查计划为抓手，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加强“双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
66	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深度融合，完善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程度，合理设置不同的监管抽查比例和频次。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
67	建立重点领域风险预警机制	聚焦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应急等重点领域，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建立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跟踪、防范联动工作机制，及早发现企业异常情况和风险，适时提醒企业，前移监管关口，化解风险隐患。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2023年6月
四、打造更加科学规范的法治环境					
(十三) 强化监管执法规范机制					
68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增强行政执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	蓝帮军	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69	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为免罚清单	继续落实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为免罚清单，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0	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及相关配套制度	落实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及相关配套制度。依托全市统一的综合执法系统，推动执法智能化、数字化、协同化，强化执法数据的关联分析、深化应用，实现对执法行为的全程动态监管。	蓝帮军	县司法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2023年12月
71	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	大力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蓝帮军	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72	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根据市统一部署，落实市场监管、税务领域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十四) 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					
73	提供全方位“一对一”法律服务	组织“律师志愿服务团”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前移法律服务关口，提供全方位“一对一”法律服务。	蓝帮军	县司法局	2023年6月并长期坚持
74	强化县劳动争议调裁审对接	强化县劳动争议调裁审对接，加强劳动争议巡回法庭、调解工作室建设，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纠纷。	罗晶	县法院、人社局、司法局	2023年12月
75	加强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	加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排查，做好民营企业员工的法律援助。	蓝帮军	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76	开展政务失信联合惩戒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政务失信联合惩戒，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务失信行为。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严厉打击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	罗晶	县发改委（营商办）、工信局	2023年5月并长期坚持
77	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蓝帮军	县司法局	2023年12月
(十五)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78	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压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专项行动。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79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通过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80	建立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快速处理联动机制，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81	健全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工作	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知识产权监管执法相关工作，加强监管人员业务培训。	刘艳	县市场监管局	2023年12月
(十六) 强化司法保障机制					
82	优化非诉讼争议解决机制	化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建设，推动各类非诉讼争议解决机构入驻，加强非诉讼纠纷化解队伍建设，提升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运作实效。	蓝帮军	县平安办、司法局	2023年12月
83	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	全面推进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改革，推动立案、调解、审理、裁判、执行、审判、执行、归档等全要素网上办理，推广庭审记录方式改革试点工作。	莫然	县法院、档案局	2023年11月
84	优化企业送达服务	深入破解“送达难”，推进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推行企业送达地址默示承诺制，推广适用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送达地址信息，进一步提高送达率。	莫然	县法院、市场监管局、邮政公司	2023年11月
85	开展企业合规经营宣传教育培训	常态化推进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规范运行，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合规经营宣传教育培训等。	段文冬	县检察院	2023年12月
86	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	根据市统一要求，健全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加强“府院联动”工作协调，优化破产企业不动产登记程序，拟定破产管理人先行处置查封财产及后续解封的规则，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莫然	县法院、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2023年11月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举措	责任 县领导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7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	强化破产管理人履职保障，明确管理人向法院查阅破产案件相关材料的流程，建立授权管理人查控债务人存款、车辆、不动产、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对接机制及管理人身份核验信息共享网络。	莫然	县法院、公安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2023年11月
88	进一步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制度	落实省高院关于明确债权人或债务人有关指定破产管理人的相关规定，梳理本地管理人名册并嵌入工作系统，依法处理债权人或债务人提名破产管理人等事宜。	莫然	县法院	2023年11月
89	加快重整企业信用修复	严格按照市级关于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标准，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信用修复工作。	莫然	县法院	2023年11月
五、打造全省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先行示范区					
90	对标对表打造引领示范	对标对表打造引领示范。深入推进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抓好39项重点改革任务落实，为全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上犹经验，成为全市乃至全省营商环境创新建设先行示范区；扎实开展新一轮对标提升行动，全力补短增效，分级分指标制定改革创新做法，更好为企业鼓劲、纾困、解难。	罗晶	县营商办、15项指标责任单位	2023年12月